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小字第2172號

原　　告　永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若璇
訴訟代理人　郭曉婷
被　　告　吳銀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7 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貳拾柒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壹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6 年8 月間，自稱係達〇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達〇公司）之業務，而以達〇公司名義向原告訂購總價金新臺幣（下同）65,127元之南亞矽酸鈣板等材料數批，原告遂將貨品送至被告指定之國立高雄大學，並經被告簽收，被告於107 年3 月28日始清償貨款4 萬元，尚有25,127元之尾款未給付而致原告受有損害，被告雖允諾107 年8 月24日會給付完畢，然迄今均未給付，嗣經原告於國稅局網站查詢，始察覺達〇公司早在104 年6 月間已歇業，足徵被告乃無權代理達〇公司，對於善意之原告，自應負無權代理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10 條及第184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或陳述。

四、按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民法第110 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應收帳款對帳單、一般銷貨單、被告匯款紀錄、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達○公司之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頁至第10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被告於偵查中亦未否認以達○公司名義訂購貨品均係其個人所為，此有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7 年度偵字第11490 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考。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是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依民法第110 條規定訴請被告賠償其無權代理達○公司致原告所受損害25,127元，自屬有據。

五、原告係依據無權代理及侵權行為等法律關係，請求法院擇一為原告勝訴之判決，本院既認原告依據無權代理之請求為有理由，則原告另主張依侵權行為之規定向被告請求部分，即毋庸審究，附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0 條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5,127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7 年9 月28日（見本院卷第18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385 第1 項前段、第78條，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19、第87條第1 項之規定，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 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珮玟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0　　日

書記官　王芷鈴